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02年3月12日大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，2002年3月2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大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废止《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办法》、《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大连市税收征收管理条例》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